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億光大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噶瑪廳（202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11,899,587股(其中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7,812,541)，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18,997,755股之62.63%。

出席董事：楊瑞明、楊文和、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福謙、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鄭金鳳

出席獨立董事：徐廷榕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黃韻棋 會計主管

主席：楊瑞明 董事長



記錄：黃韻棋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3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 業經第一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暨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擬按本公司 113 年度依照獲利狀況及公司章程分別估列 16%員工酬勞及 2%董監酬勞，113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394,667 元及 2,174,333 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股東(戶號：670)提問：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員工酬勞發放應綁定經營績效。

獨立董事回覆：

公司高階主管酬勞與績效連結，並由薪酬委員會依達成情況調整，以兼顧公司發展與股東權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三）
- (二) 謹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1,899,587權。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1,651,852	97.92%	632	0.01%	0	0.00%	247,103	2.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12,544,565 元，加計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882,352 元，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7,088,235 元，合計截至一一三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76,338,682 元，擬於本年度分配現金股利 45,594,612 元予股東。
-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預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4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辦理增資、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五) 謹請承認。

股東(戶號：670)提問：

有關股利發放時間，是否可以儘速進行？

主席回覆：

公司將依法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並儘速完成相關程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1,899,587。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1,651,852	97.92%	632	0.01%	0	0.00%	247,103	2.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法規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 謹請討論。

股東(戶號：670)提問：

關於盈餘分派方式，是否可改由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報告，以提升彈性？

主席回覆：

感謝建議，公司將依法規與實務需求納入評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1,899,587，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11,652,120	97.92%	664	0.01%	0	0.00%	246,803	2.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註：臨時動議期間股東舉手提問內容及回覆情形如下，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主。

股東(戶號：670)提問：公司零信任產品認證情形及 Iot 在日本市場之未來展望？

回覆情形：

1. **關於零信任產品認證情形**：目前已進入第三階段審查的階段，公司期望藉此持續保持技術領先，並進一步推動科技產業領域的市場發展。
2. **關於 Iot 的海外展望**：目前公司正與海外合作廠商鎖定潛在客戶，積極拓展市場。國內方面亦同步洽談多個合作方向。由於硬體產品開發與導入需一定醞釀期，公司將持續與協作廠商密切配合，公司目前從多個面向推進，爭取良好成果。

(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愛護，使全景軟體公司能夠持續發展與獲利，在此致上最大的謝意！

113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412,790 仟元，營業費用 230,074 仟元，全年稅前淨利 89,147 仟元，稅後淨利 70,882 仟元；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計 788,531 仟元，負債總計 215,528 仟元，股東權益總計 573,003 仟元；與 112 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減少約 2%，每股稅後 EPS 4.04 元，與 112 年度每股稅後 EPS 4.79 元比較，獲利較為降低，其主要原因為 113 年度股本及營業費用增加，而政府及醫療領域營收減少所致。

113 年度營業收入在各領域的比重，依客戶屬性分析，金融客戶收入佔 50% 最高，一般企業佔 27% 次之，而政府領域佔 18% 居第三，其中金融及企業領域的營收皆比去年成長。金融領域的資安需求持續穩定成長，針對抵擋網路駭客攻擊及符合金融安全法規這兩方面的需求，全景軟體提供安全認證、資料保密以及零信任網路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的解決方案，持續為本公司在金融客戶端經營的重點項目，而此兩需求也漸漸擴大到企業領域，各大企業也加大資安預算以強化網路韌性及滿足客戶的供應鏈安全規範，因此金融及企業仍將是未來經營的兩大重點領域。而在政府領域這幾年的發展重點以零信任安全政策為主，全景零信任安全產品在 112 年成功導入政府機關後，持續在中央機關及地方單位積極推廣，然受限於政府預算編列之因素，許多建案時程有所延遲，因此營收未能延續前一年度的成長而有所降低，然而零信任的需求仍在成長中，未來全景零信任產品將持續在政府領域推動外，也將拓展到金融及企業領域。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MOTP/IDExpert 安全認證產品持續穩定發展，持續為公司目前營收占比最高的產品，以定型產品方式銷售，帶來較高的獲利率，目前在國內的安全認證產品市場仍居於領先地位，目前搭配零信任安全議題持續推廣中。另外，IoT 安全解決方案為公司新發展的產品線，在 113 年有許多合作面的進展，但貢獻在當年度的營收部分尚不是很多，公司仍看好此產品線的發展潛力，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業務推廣，冀望能成為公司未來的重要成長動能。

114 年營運方向及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之不確定因素仍多，然而企業對於資安及數位轉型的需求仍繼續成長，全景將持續加強重點 Solution 產品化開發及業務推廣，今年仍將聚焦在以下四大方向：

1. 安全認證解決方案：全球對於資安的重視不斷提升，近幾年針對網路安全，目前零信任網路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仍為網路安全的主流議題，其中安全認證為零信任重要的一環，我國政府也積極發展台灣的零信任架構安全政策，推動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企業導入此安全架構，113 年金融主管機關也發佈了「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將加速各金融單位建置零信任網路架構的進程，本公司的 IDExpert/CGFIDO/CGTrust 等產品為自行研發之安全認證解決方案，能完整滿足政府、金融及企業導入零信任架構之需求，有效提升網路安全防護力，繼 111 年率先通過政府零信任第一階段「身分鑑別」認證，及 112 年再次領先通過第二階段「設備鑑別」認證，今年將繼續努力通過第三階段「信任推斷」認證，掌握市場先機將有助於業務拓

展。公司將持續進行產品研發精進，提升市場競爭力，在業務面也將積極推廣，以期獲得更大的成長。

2. 科技金融法規遵循解決方案：金融數位化的持續發展，各金融單位皆全力發展新型態的業務以提升其競爭力，本公司擁有安全認證、FIDO 認證、PKI 數位簽章、資料加密、手寫簽名、證件辨識等相關技術，為金融業創新應用及遵循法規不可或缺的一環。全景在金融產業已耕耘多年，與客戶建立了長久的合作關係，歷年來的營收穩定成長，且收入比重都是各領域中最高，全景將持續深化金融客戶經營，以擴大產品在客戶端的應用面，提升金融領域的營收及獲利。此外，各國對於資安的規範日趨嚴謹，歐美針對各領域皆訂定了資安規範，全景的資安解決方案可協助企業客戶的產品滿足資安符規的要求，成為各軟硬體開發商的合作供應商，將積極推廣至各大科技產業，為未來的成長動能之一。
3. 企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ESG 永續發展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其中數位轉型為重點項目之一，全景在此需求有一系列產品（FastSIGN/FastID/FastDOC/DIMS/CIS）可協助企業數位轉型，達到企業經營數位化及節能減碳等目的，目前在各領域（金融、醫療、電商、...）皆有許多應用案例，將持續以產品化的方式推廣，加速業務銷售循環並擴大客群。此外，在產品開發面，已導入 AI 訓練模組，有效提升系統辨識率，增加產品競爭力。
4. IoT 安全解決方案：全景在 IoT 安全領域已投入三年以上，為市場領先投入者之一，目前在產品研發及客戶合作面都獲得了一些進展，然而硬體類型的產品迭代時程較長，因此要呈現在營收貢獻上，還需要一些時間發酵，主要的合作面向：智慧電表、智慧家電及 AI 伺服器等等。本公司所成立的專責研發及推廣部門，針對各 IoT 應用場景開發對應的資安解決方案，目前與許多合作廠商在應用領域持續進行專案合作，期望能於市場搶得先機，成為公司重要的新成長動能。

我們持續致力於將專案型的解決方案產品化，以期提高獲利能力，經過持續的研發投入後，各產品已漸趨成熟，並在營收上為公司帶來效益，未來將持續此方向，加強重點解決方案產品化開發及行銷推廣。面對市場的變化及挑戰，我們仍將持續追求進步成長，把握目前市場需求成長的趨勢，113 年公司營收及獲利皆有減少，經營團隊積極檢討，更加努力改善、持續精進以掌握新的機會，期望 114 年度能交出更好的成績單。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廷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商品之銷售及勞務之提供，依收入認列時點可區分為隨時間認列或某一時點認列。其中軟體開發工程收入係隨時間認列，其係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則係依照已發生之實際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另，針對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銷售或勞務服務，其收入認列時點係於滿足客戶驗收條件後認列，接近資產負債表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時間之風險。綜前所述，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作業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 二、針對軟體開發工程收入，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估計總成本，與實際完工投入之成本比較，評估其估計方式是否允當；抽核專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之投入數以適當入帳；
- 三、針對軟體開發工程以外之商品銷售或勞務服務，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測試其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 四、評估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4,432	25	113,27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845	4	61,93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97,946	50	250,957	4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2,692	2	20,15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9,465	14	133,08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1,200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078	-	1,6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0,094	3	26,21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73	-	3,700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六(十八))	218	-	734	-
	<u>769,443</u>	<u>98</u>	<u>612,957</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633	1	4,95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109	1	2,97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4	-	6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244	-	2,3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728	-	3,029	1
	<u>19,088</u>	<u>2</u>	<u>13,947</u>	<u>3</u>
資產總計	\$ 788,531	100	626,904	100

董事長：楊瑞明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文和



會計主管：黃韻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55,201	7	45,21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90	2	21,9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21,698	15	130,855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0	1	9,952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605	-	1,6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820	1	3,2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5	-	721	-
	<u>210,259</u>	<u>26</u>	<u>213,55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529	-	2,4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79	-	4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361	1	-	-
	<u>5,269</u>	<u>1</u>	<u>2,908</u>	<u>1</u>
負債總計	<u>215,528</u>	<u>27</u>	<u>216,466</u>	<u>35</u>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189,978	24	171,978	27
3200 資本公積	149,462	19	26,421	4
3300 保留盈餘	233,563	30	212,039	34
權益總計	<u>573,003</u>	<u>73</u>	<u>410,438</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8,531</u>	<u>100</u>	<u>626,904</u>	<u>100</u>

董事長：楊瑞明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文和



會計主管：黃韻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12,790	100	421,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二)	99,760	24	97,206	23
營業毛利	313,030	76	324,562	7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19	10	38,391	9
6200 管理費用	100,231	24	106,172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06	22	85,662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82)	-	66	-
營業費用合計	230,074	56	230,291	55
營業淨利	82,956	20	94,27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	-	4,106	1
7100 利息收入	5,671	2	3,925	1
7510 利息費用	(201)	-	(2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1	2	7,783	2
稅前淨利	89,147	22	102,054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8,265	5	20,650	5
本期淨利	70,882	17	81,404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82	17	\$ 81,404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4.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8	\$	4.60

董事長：楊瑞明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文和



會計主管：黃韻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5,978	19,296	33,764	149,984	183,748	369,022
本期淨利	-	-	-	81,404	81,404	81,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404	81,404	81,4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33	(8,2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113)	(53,113)	(53,1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000	7,125	-	-	-	13,12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978	26,421	41,997	170,042	212,039	410,438
本期淨利	-	-	-	70,882	70,882	70,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882	70,882	70,8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39	(8,1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9,358)	(49,358)	(49,358)
現金增資	18,000	118,270	-	-	-	136,2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71	-	-	-	4,77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978	149,462	50,136	183,427	233,563	573,003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瑞明



經理人：楊文和



會計主管：黃韻棋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147	102,0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91	6,503
攤銷費用	639	7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2)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90)	(734)
利息費用	201	248
利息收入	(5,671)	(3,9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71	2,7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	(31)
保固準備迴轉數	(946)	(1,4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17	4,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7,467	(9,7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01	(15,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0	(1,200)
存貨	613	(738)
其他營業資產	1,543	(2,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624	(29,201)
合約負債	9,991	7,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20)	12,981
其他營業負債	(9,173)	(5,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02)	14,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22	(14,223)
調整項目合計	35,939	(10,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086	92,009
收取之利息	5,562	3,811
支付之利息	(201)	(248)
支付之所得稅	(19,407)	(2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40	71,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989)	(84,9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8)	(1,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34	(2,919)
取得無形資產	(331)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71)	(89,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821)	(4,724)
發放現金股利	(49,358)	(53,113)
現金增資	136,27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091	(47,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160	(65,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72	178,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432	113,272

(請詳 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瑞明



經理人：楊文和



會計主管：黃韻棋



附件四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544,565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70,882,3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88,235
可供分配盈餘	176,338,68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5,594,6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744,07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 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 三十日 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前十五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不得為之 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之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委託書之使用 ，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於興櫃後及上市（櫃）掛牌期間，除可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 第二項 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 於興櫃後及上市（櫃）掛牌期間 ，除可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 ，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 <u>審計委員會</u>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五七 至 七九 人， 監察二至三人 ，任期三年， <u>董事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 、監察人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配合公司現況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之二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法令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法令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十六條之一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p>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十七條	<p>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支付報酬，並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據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支付報酬，並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據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文字修正及配合公司現況。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u>二十九</u>條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 至 30% 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 至 30% 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高於 5% 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得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公開發行營運需要。</p>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u></p>	<p>文字修正</p>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著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時間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之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或裁定。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理或裁定。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惟將來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ang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多媒體軟體及系統。
- 二、網際網路應用軟體及系統。
- 三、影像應用軟體及系統。
- 四、文字辨識軟體及系統。
- 五、資訊軟體系統程式設計、應用、整合、技術諮詢顧問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事業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於興櫃後及上市（櫃）掛牌期間，除可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刪除)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法令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支付報酬，並得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據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刪除)
-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至 30%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 二十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配合業務發展擴充所需，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訂辦理。

第 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